

## 目录

### 一、私募行业监管逻辑及监管体系

### 二、私募管理人登记注意要点（以私募股权管理人为例）

### 三、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备案等

笔者按：

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资管新规》）出台后，资管行业都在积极地“破刚兑、降杠杆、去通道、挤泡沫”。资管行业在“破”、“立”之中也已进入向“净值化、标准化、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方向转型发展的新阶段。2022年是《资管新规》正式施行的元年，包括私募基金、信托在内的泛资管行业监管政策也不断完善。2022年6月2日，中基协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203号，下称《通知》），更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我们财富团队从2015年底开始涉猎私募基金行业，虽然从2021年下半年以来已无法通过私募基金的方式发行产品投资地产行业，但是，看到《通知》的发出也不由得感慨，毕竟在过去的几年也算是经历了一波私募基金或者说泛资管行业的“周期”，甚至见证了地产行业的一个“小周期”。

看到《通知》发布后，我们财富中心不少同事也感慨道，这个《通知》就是对早年我们做业务过程中的一些反馈意见的总结和系统归纳吗？如今终于有了统一、明确的标准，以后做业务再也不用“猜”审核人员怎么想。另有一些同事唏嘘到，回想过去，总是感觉挣钱是相对容易的。以前的投资者关注的主要是投多少钱、投多长时间、能得到怎样的收益。财富人员关注的更多的是募集多少对应能拿多少提成。融资方也是配合各种担保、合同的签署，只要资金放款够快，金额能满足要求。但是，2018年“阜兴事件”后私募开始持续爆雷。不少机构及财富人员在经历了私募基金的“募集难”、“托管难”、“备案难”后“转战”金交所，春风得意一时。但是，“出来混总是要还的”。近几年叠加疫情的影响以及房地产企业纷纷“躺平”，包括信托、私募、金交所在内的泛资管行业也被彻底“清洗”了一遍。现在听到更多的是要秉持“买方思维”，要主动管理，要做好投后管理……

《通知》的发布对我们而言也是一种回顾，看着《通知》中的每一条或多或少能回忆起当年在操作具体业务时遇到的点点滴滴，也更能理解《通知》背后的

原理。作为一个总结，我们也对《通知》的一些内容尝试进行梳理。

## 一、私募行业监管逻辑及监管体系

### (一) 私募行业监管逻辑及目的

包括私募在内的泛资管行业解决的是资金从哪来（资金端）、往哪去（资产端）、怎么去（产品端）的问题。对于资管机构而言，在这个过程中要做好资金来源的把控，确保投资人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备投资能力与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端要基于合理的估值，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有效，管理人要凭借自身管理能力进行投后管理，做好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并在此基础上涉及满足监管要求的产品进行投资。



图片来源：中基协洪磊会长2018年5月《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逻辑》

### (二) 私募行业监管规则体系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产品根据类型的不同受到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财政部、地方证监局、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等多方面的监管。其监管体系如下图所示：



## (二)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及托管 (以私募股权产品为例)

股权、创投基金产品备案要求具体可参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 1. 基金名称

合伙企业/公司型基金产品基金名称中需包含“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等字样；契约型基金产品名称中需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

### 2. 产品存续期

产品存续期（投资期+退出期）不少于5年，重点关注基金是否为无固定存续期的基金。

### 3. 投资范围

关注基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直接投资、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例外条款等方式进行投资）如下内容：

- (1) 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 (2)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 (3) 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 (4)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 (5) 首发企业股票（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

(6) 上市公司股票 ( 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

(7)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此外，关注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 ( 包括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等 ) ：基础设施、房地产、首发企业股票、上市公司股票 ( 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

#### 4. 投资方式

(1) 涉及到股加债时，债的部分不超过借款或者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超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2) 可转债方式投资：避免以可转债投资的名义，实际是债权投资。

#### 5.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

可以存在双普通合伙人，其中一个作为管理人，关注普通合伙人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 即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需要具备关联关系 ) ；管理人不得将受托管理职责转委托。

#### 6. 托管要求

契约型基金、通过SPV载体间接投资的基金必须要托管。

#### 7. 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备案

(1) 契约型基金：全部签署基金合同，认购款进入托管户。

(2) 公司、合伙型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签署，工商登记，投资者完成不低于100万首轮实缴并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等。

(3) 募集完成日的认定

A. 有托管的：资金到账通知书载明的首轮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B. 托管的：首轮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的银行回单日期；未备案前首轮实缴资金无法到达基金财产账户，关注募集完成日为首轮实缴资金到达基金募集账户的银行回单日期，有多个打款日期的，以最后一笔打款日期为准（募集户——基金财产户）。

8. 无在管基金的经营异常机构产品备案的特殊注意事项——防止“保壳”

（1）是否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必须托管

（2）基金是否真实对外募集，实缴规模是否达到1000万元——实缴1000万以上的产品

（3）是否上传托管人关于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底稿或已按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尽职调查底稿或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是否含有《托管人关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列举的十一项内容，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强调托管机构的尽调，实际上这类异常管理人要找托管很难。

（4）关注风险揭示书中是否对管理人超过12个月无在管基金的情况进行特殊风险揭示——特殊风险揭示

（5）关注管理人过往是否有过“保壳”行为，即为满足登记后限期备案首只基金要求，防止被注销管理人资格，非真实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并在备案后快速清算——有没有“案底”

（6）关注管理人是否通过重大变更承接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存续基金，变相豁免新设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7）关注管理人登记备案是否有黑中介参与，是否存在其他合规疑点或违规问题。——实操中有机构可以从基金管理人登记、产品备案保壳等“全包”服务。

9. 投资者

投资人需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对员工跟投、投资者对基金的认缴金额与其实际出资能力相匹配问题及证明、不存在代持、代付等行为作出明确约定。

当前市场环境下不少行业都处于“低迷期”。但是经过这一波的市场洗礼，我们也

认清了一些行业的本源性东西，更加懂得尊重市场、敬畏风险。对于我们行业从业人员而言，不破不立，需要在低谷中沉淀，并调整好心态再出发。

更多关于私募基金的募投管退操作实务欢迎联系西政财富和西政资本。